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旻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陳稼沄告訴被告劉旻宇於民國114年5月9日在新竹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之揮擊噴霧機行為所犯之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玉蘭